

保險基础知识

Bao Xian Ji Chu Zhi Shi

孙学明 任 镜 编著

保 险 基 础 知 识

孙学明 任 镜 编著

山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2552/33
10

保險基础知识

孙学明 任 镜 编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一分厂印制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 字数: 124千字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9月太原第2次印刷

印数: 12,001--24,000册

书号: 4088·100 定价: 0.85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和城乡各种形式的责任制的落实，保险作为一种新的经济杠杆，是一个管理经济和企业管理的好方法，将有一个大的发展。保险虽然历史悠久，但在我国还是一项新兴的事业。为了适应保险事业大发展的需要，使保险干部和企业管理人员对保险有个系统的了解，特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主要讲述我国保险的一般基础理论、基本概念和基本业务知识，为初学者进一步深入学习分险种技术打下基础。本书精选了国内保险理论研究成果，并注意到教学规律，力求层次分明，条理清楚，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本书共分为十六章：前四章阐述我国保险的概念、职能、作用、对象、分类和保险基金等理论；第五章至十三章系统地分述了保险行为的全过程，即保险的承保和展业、保险估价和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的制订、保险危险和保险责任、保险赔偿、防灾和危险管理、再保险、保险合同、保险的经营等；最后三章分别介绍了我国保险近代史、世界保险概况和主要险种简介等。

本书可作为保险系统干部训练班和中等专业学校教材，也可供广大保险干部和企业管理干部学习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严慈安同志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秦皇岛保险干部培训基地经理班的同志们提出宝贵意见，在此一

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定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
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84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 一 章 保险的概念	
一、什么是保险	(1)
二、保险发展的主要阶段和构成 保险的要素	(2)
三、社会主义社会设立保险的必要性	(4)
第 二 章 后备基金和保险基金	
一、马克思关于保险基金的理论	(8)
二、我国社会后备基金的形式	(12)
第 三 章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一、保险的职能	(16)
二、社会主义保险的作用	(23)
第 四 章 保险的对象和分类	
一、保险的对象	(27)
二、保险的分类	(29)
三、保险的种类	(32)
第 五 章 保险的承保和展业	
一、保险承保和展业的意义及其方法	(38)
二、保险展业的方式	(40)
三、保险业务的选择和控制	(42)

第六章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一、保险价值.....	(45)
二、保险金额.....	(48)
第七章 保险费和保险费率	
一、什么是保险费和保险费率.....	(51)
二、制订保险费率的数理原理.....	(53)
三、保险费率的制订.....	(55)
第八章 保险危险和保险责任	
一、保险危险.....	(59)
二、保险责任.....	(61)
第九章 保险赔偿	
一、保险事故.....	(66)
二、保险赔偿的意义和原则.....	(67)
三、赔偿处理程序.....	(69)
四、赔偿方式.....	(70)
第十章 防灾和危险管理	
一、防灾.....	(75)
二、危险管理.....	(78)
第十一章 再保险	
一、什么是再保险.....	(81)
二、再保险的作用.....	(83)
三、如何决定自留额.....	(84)
四、再保险的种类.....	(85)
五、再保险的方式.....	(87)
第十二章 保险合同	
一、什么是保险合同.....	(89)

二、保险合同的特点·····	(90)
三、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和关系人·····	(92)
四、保险合同的订立·····	(94)
五、保险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95)
六、保险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05)
七、保险合同的解释·····	(106)
第十三章 保险的经营	
一、保险经营的特殊性·····	(108)
二、保险经营的原则·····	(111)
三、保险经营的稳定性·····	(115)
四、各种准备金的提存·····	(117)
第十四章 我国保险事业的建立和发展	
一、旧中国保险事业的形成和发展·····	(121)
二、新中国中国人民保险事业的建立和发展·····	(124)
三、我国人民保险新的发展时期·····	(127)
第十五章 世界保险概况 ·····	(129)
第十六章 主要险种简介	
一、国内财产保险·····	(137)
二、农业保险·····	(154)
三、国内人身保险·····	(160)
名词解释 ·····	(167)

第一章 保险的概念

一、什么是保险

保险是人们为了应付自然灾害和不幸事故以及经济上的忧虑，结合多数人实行共同分摊或积蓄的办法，建立保险基金，用作补偿经济损失或给付保险金的一种制度。从经济学观点来说，保险是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再分配中所形成的一种经济关系。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这种经济关系是不同的。

早在奴隶社会末期，就有了保险的萌芽。起初是人们为了对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采取的一种经济互助形式。就是结合有相同危险顾虑的若干人实行互助，根据约定的条件，如果其中某个成员因灾害造成经济损失，则由全体成员分摊给予补偿。比如在古埃及修建金字塔时，在石匠中就有自发组织起来的互助会，规定用会员缴纳的会费支付会员死亡后的丧葬费用。

到了封建社会，这种互助合作性质的相互保险恰恰适应了自给自足状态的经济。这个时期，保险有了很大发展，出现了各种互助性质的行会，其互助范围涉及死亡、伤残、火灾、水灾和船舶沉没等许多方面。

资本主义保险起源于封建社会。随着资本的积累和商品生产的发展，自给自足状态的相互保险，因结合的人数有限，保险范围窄小，财务稳定性较差，已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这就促进了保险向专业化和商业化发展。资本主义保险是商业行为，保险是当作商品出售的，保险公司与参加保险的被保险人，双方通过订立合同，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交付保险费，保险公司根据约定的责任范围，在被保险人的财产遭遇灾害或事故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给付经济赔偿或保险金。资本主义保险是保障资本的一种方法，是保险资本家参与剩余价值再分配的一种形式。

社会主义保险是国家为了应付自然灾害和不幸事故以及解除个人经济上的忧虑，组织各单位和群众实行共同分摊或积蓄的办法，建立保险基金，专门用作补偿经济损失或给付保险金的互助共济的一种制度。它反映了社会主义国家各单位和个人在整体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相互帮助、相互支援的一种资金再分配关系，也是“千家万户帮一家”的新型的社会主义互助关系。

二、保险发展的主要阶段和 构成保险的要素

保险发展的主要阶段：从保险的发展史上看，保险发展可以分成两个主要阶段。

（一）相互保险

相互保险起源于奴隶社会末期。这种保险是自发地结合

有相同危险顾虑的若干人实行互助，根据约定的条件，如果其中某个成员遭受灾害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时，则由全体成员分摊补偿。如早在公元前二千年，地中海的商人中出现的“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的共同海损分摊方法，就属这种情况。这一方法后来在公元前九百年左右制定的罗地安海商法中被采用并正式规定为：“凡因减轻船只载重投弃入海的货物，如为全体利益而损失的，须由全体分摊归还。”

构成相互保险的要素有：

1、危险的存在：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存在，产生了对保险的需要，如果不存在危险，当然也就不需要保险。

2、多数人结合：结合具有相同危险顾虑的多数人，组织集体力量才能实行分摊损失，如果不能结合多数人，就无法实行损失分摊，危险也无法分散。只有结合的人数越多，分摊损失的能力才越大，分散危险的范围也越广。

3、建立必要的保险基金：只有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社会有了“超额生产”，也就是有较多的剩余产品时，才有可能建立必要的保险基金，以便用它来补偿被毁灭了的财产。

4、以约定的条件或契约为基础：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每个成员既有帮助受难成员而承担分摊损失的义务，同时当自己不幸受难时也能享有其他成员给予经济补偿的权利。约定的条件和契约是履行这种权利和义务的保证。

（二）专业保险

专业保险起源于封建社会末期。随着生产规模和流通领域的扩大，特别是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那种自给自足状态的相互保险，已逐渐不能满足商业、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发展的需

要。到了封建社会末期,约在十四世纪,出现了保险的专业化和商业化,相互保险形式逐步由专门经营保险的人或保险公司所代替。专业保险是一种商业行为,就是参与保险的一方为被保险人,另一方为保险人,双方通过订立合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后,保险人根据约定的责任范围,在遇到灾害损失时,有对被保险人履行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专业保险构成的要素,除应具备相互保险的四个要素外,还有以下两个新的要素:

1、预测危险现象的数理根据:大数法则和概率论是保险人预测危险现象和计算损失率的数理根据,如果没有这种数理根据,就无法正确计算保险费,保险人也难以保证财务的稳定性。

2、预防灾害的科学技术的发展:由于生产的集中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与运用,保险标的越来越庞大,价值增高,而且新的危险因素也在增加。如果没有防灾技术的发展和抗灾能力的加强,保险人就没有稳定的保险财务基础。如一架巨型喷气客机或一艘巨型远洋货客轮,如果没有航空和造船技术的发展、抗灾能力的增强,通讯设备、气象预报和航线、航标设置等等的发展,以及大量的统计资料用以正确计算损失率,保险人就无法经营这种巨大的危险。

三、社会主义社会设立保险的必要性

设立保险,既是社会的需要,也是发展经济的需要。在我国,设立保险的必要性:

（一）应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需要

在我国，党和政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尽一切努力，来限制自然破坏力和减少意外事故的发生。但是，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依然不能完全避免，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新技术的应用，危险更加集中，新的危险因素也在增加。因此，有灾害，有危险，就有保险的社会需要。

（二）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需要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在最新科学技术基础上，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能够有计划地协调地迅速发展和满足全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但是，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客观存在，它一旦发生，社会主义生产的不间断性就有可能受到破坏和影响。有了保险，我们就能处于主动地位，能及时地补偿所遭受的损失，保证生产的不间断地进行，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圆满实现。

（三）发展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的需要

我国的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不是在消亡，而是在量上要有一个大的发展。有商品生产和货币计价，就要有经济核算。为了准确地核算企业成本和经营成果，就要正确反映产品的客观价值。就是说，不仅要对有形的耗费（全部劳动耗费）进行核算，而且还要对无形损耗以及因发生灾害或事故而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核算。有了保险就可以把无形的损耗和不定的危险所造成的损失化为固定的保险费，列入产品成本，这样既能正确反映了产品的客观价值，也完善了企业的

经济核算制。

（四）实行按劳分配的需要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劳动者个人的财产是劳动报酬的长期积蓄，如果一旦遭受灾害或发生事故，就会给个人带来很大困难。在通常情况下，国家是不能超越按劳分配原则额外地给予全部赔偿的，这就需要在劳动报酬之外采用交纳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的办法，对个人损失了的财产给予经济补偿。

（五）扶持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的需要

社会主义社会多种经济并存，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体经济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国家不能无偿地给予经济补偿。但是由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家底薄，抗御灾害的能力差，经不起灾害和事故的打击，尤其是没有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职工其个人无法妥善解决由于生、老、病、死、残所带来的经济问题，因此，他们对保险有迫切的要求。

（六）适应对外经济交往的需要

在不断发展的世界贸易中，无论是进口或出口商品，都必须办理保险，保险已是进出口贸易成交中的一项重要内容。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国际交往的扩大，保险也必须相应的发展，它不仅能给予我国对外贸易机构提供经济补偿的保障，同时还可以扩大国外保险业务，增加外汇收入。特别是当前正在兴起的中外各种经济合作事业，如中外合资经营、

船舶建造承包、沿海石油开发、来料加工、劳务出口等等，
都为我们开展新的保险业务开辟了渠道。

第二章 后备基金和保险基金

一、马克思关于保险基金的理论

马克思曾经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建立保险基金的必要性及其来源。他说：“对于由异常的自然现象，火灾、水灾等等引起的破坏所作的**保险**，和损耗的补偿及维修劳动完全不同。保险必须由剩余价值补偿，是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或者，从整个社会的观点来看，必须不断地有超额生产，也就是说，生产必须按大于单纯补偿和再生产现有财富所必要的规模进行，——完全撇开人口的增长不说，——以便掌握一批生产资料，来消除偶然事件和自然力所造成的异乎寻常的破坏。”^①他又说：“……这个不变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从物质方面来看，总是处在各种会使它遭到损失的意外和危险中。……因此，利润的一部分，即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从而只体现新追加劳动的剩余产品（从价值方面来看）的一部分，必须充当保险基金。在这里，这个保险基金是不是由保险公司作为一种单独的业务来管理，这丝毫也不会改变问

^①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二卷第198页。

题的实质。”^①

由此可见，建立保险基金在资本主义社会是必要的；保险基金在简单再生产的社会里是不可能建立的，只有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有了“超额生产”，以便掌握这部分剩余产品来补偿因灾害或偶然事故而损失掉的那一部分财富；资本主义社会的保险基金是由资本家攫取的剩余价值构成的，为了创设这笔基金，资本家要求工人附加生产、附加劳动。

参加积累资本主义社会保险基金的人，除了资本家以外，还有小商品生产者、职员、工人和其他劳动者。后者拿出他们一定数量的劳动所得以交纳保险费形式投入保险基金。

马克思还认为，保险基金不同于折旧基金。折旧基金是不变资本的慢慢地磨损、消耗，慢慢地转移到新的产品上去的，原来的价值多少，转移于新的产品上去的还是多少。不变资本本身是不可能再创造出新的价值来的。而保险基金是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因为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是物质的毁灭与消失，无法转移，因此必须由新创造的价值来补偿损失。

保险资本家高额利润的来源，马克思指出：“……补偿风险的保险费，只是把资本家的损失平均分摊，或者说，更普遍地在整个资本家阶级中分摊。从这个平均分摊的损失中，必须扣除保险公司的利润，即扣除在保险事业中并担负这种平均分摊职能的资本的利润。这些保险公司以和商业资本家

^①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三卷第958页。